

安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4〕21号），设立安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安阳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市级人防主管部门对县（市）级人防主管部门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备案职责。

2. 取消市级人防主管部门对县（市）级人防主管部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证明职责。

3. 取消市级人防主管部门对县（市）级人防主管部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取审批职责。

4. 取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审查职责。

5.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1. 将县（市）人防工程建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审批职责下放到县（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2. 将县（市）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使用、报废与

拆除审批职责下放到县(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三) 承接的职责。

1. 人防工程建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审批职责(市区范围内)。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职责(市区范围内)。

3. 附建式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文件审查职责。

4.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拟订全市人民防空地方性规范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拟订全市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制定城市人民防空袭方案、重要目标防护方案及各种保障方案; 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练演习。协助有关部门拟订防灾救灾应急救援方案。

(四) 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通信、警报、信息化建设。

(五) 指导制定城市人口、战备物资疏散和掩蔽计划, 指导疏散基地、疏散地域建设。

(六) 负责制定防空防灾专业队伍建设规划和整组训练计划并督促落实。

(七) 承担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任务。配合要地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 组织防空防灾专业队消除空袭后

果，参与组织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八)负责全市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查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部分的规划，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防护需要的城市地下空间项目的规划、开发利用的审查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涉及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九)负责拟订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应急预案、计划和各种保障方案，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十)参与组织制定公共安全、防空防灾宣传教育规划。负责制定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管理，依法征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十二)负责对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任免提出意见。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安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设6个内设机构。

(一)秘书科。负责机关综合协调和行政管理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安全保卫、政务公开、后勤保障和机关内部制度建设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报告、重要文件起草工作；负责机关“准军事化”建设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

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制定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任免征求意见有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组织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职权清理规范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二)财务管理科。负责全市人民防空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审核人民防空年度经费预决算，负责组织开展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社会负担经费等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财务监管。

(三)工程管理科。负责拟订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防护需要的城市地下空间项目的规划、开发利用的审查工作；审查县(市、区)人防工程规划；负责全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涉及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建设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人防工程的拆除报废补建工作；指导县(市、区)工程维护管理、“三防”配套、加固改造及防汛工作；负责人防工程档案管理和统计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科学研究和成果应用。

(四)指挥通信科。负责组织制定城市人民防空袭方案，组织制定重要目标防护方案；监督指导重要目标单位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组织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专业队伍建设和

防空防灾演练演习；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信息化规划、建设，信息化系统的维护、战备值勤、技术管理、专业训练和各项保障工作；拟订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应急救援方案、城市人口疏散方案和各种保障计划；拟定疏散基地、疏散地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战时组织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参与组织消除空袭后果、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及防空防灾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网络等社会公众体系宣传教育；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和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理论调研。

（五）平战结合科（政策法规科）。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办人民防空工作中有关方针、政策性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我市人民防空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县（市、区）人防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负责制定贯彻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人民防空依法行政的规范化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审查处理相关涉及人防法规政策和行政执法问题；参与涉及人防法规政策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承办人防依法行政涉及法制问题的解释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办、行政应诉等有关事项；负责编制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维护、使用、平战转换和开发利用工作。

（六）审批服务科。负责各类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对申请人进行一次性告知，负责制定本单位窗口工作制度，负责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审批项目的增、减变化备案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